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同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2、同意《关于公司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

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与交易对方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3、《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4、同意《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5、公司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6、同意《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在强

刘远鹏

李文婷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